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前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增加长期借款比例，公司拟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，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租赁方式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第七项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前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，由于我司合作银行更换了融资租赁公司，因此我司不再同前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此笔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公司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三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彭浩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融资租赁项下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，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人民币 1.00 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。

公司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4 月 5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- 4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 D 座 1803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0 万元

6、企业类型：独资经营(港资)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。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。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属公司所有。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4、设备原值：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机器生产设备。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。

4、租赁期限：自起租日起共计 36 个月。

5、租赁利率：税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%。

6、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利息，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增加长期借款比例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。

2、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